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晋政办发〔2022〕27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《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已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将实施方案在省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布，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2022年4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4月6日印发

